

证券代码： 870258

证券简称：端美传媒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中山端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海云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山端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中山端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山端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

定，中山端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董事长刘海云女士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的《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山端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中山端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监事会主席刘巧华先生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的《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2018年财务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山端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中山端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财务总监白建洪先生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的《2018年度财务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山端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中山端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山端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中山端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实施公司战略，合理支配公司资源，达到预期经营目标，特制订《2019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千里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郑新佳、王朝华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山端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千里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端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中山端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0 日